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5/12-13(08)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過往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致力透過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為弱能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人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3. 政府當局指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2至6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便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

4.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上述3項服務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亦包括 ——

- (a)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為有特別需要的弱能兒童提供住宿照顧，保障和促進他們的健康及福利，並按他們在身體、社交、情緒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顧他們的成長和發展。這項服務屬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服務的一部分，亦為日間特殊幼兒中心訓練的延續；及
- (b)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暫時照顧這些兒童，以便他們的家長或照顧者可以處理個人或緊急事務。

委員所作的商議

服務供應不足

5. 委員指出，部分弱能兒童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超過1年；他們關注到，此兩項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

6.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每年的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指出，截至2012年9月，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輪候人數分別為1 136及1 104。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2至6歲的弱能兒童。自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期間因年滿6歲而離開輪候機制的兒童數目如下¹ ——

<u>服務類別</u>	<u>2010年7月至 2010年12月</u>	<u>2011年1月至 2011年12月</u>	<u>2012年1月至 2012年9月</u>
特殊幼兒中心	1	6	3
兼收計劃	5	22	24

7. 鑒於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服務供應不足，以致輪候此等服務的時間相當長，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例如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名額。

¹ 據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弱能兒童學前服務子系統於2010年6月中起與該署新推行的"顧客資料系統"合併。由於合併後的系統沒有保存之前的相關資料，故此只能提供2010年7月起的數字。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一直穩健地增加。過去5年(即2007-2008至2011-2012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已撥款增加1 393個額外的名額，增幅為26%。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總名額為6 230個。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兩年約有607個名額投入服務，佔現時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殘疾兒童的數目約11%。

為自閉兒童而設的康復服務

9. 委員表示，有專家指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會出現固執行為、社交障礙及言語遲緩等症狀，窒礙他們的學習和心理成長，若能及早介入，將可大大提高他們的康復機會。就此，委員詢問——

- (a) 2007年至2011年期間，本港患有自閉症的2至6歲兒童的人數為何；及
- (b) 政府當局就及早介入對自閉症兒童的康復進度有何影響的評估。

10. 關於本港患有自閉症的兒童人數，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6年至2007年期間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結果，估計在統計期間有2 500名患有自閉症的人士為15歲以下。由於該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有限，抽樣誤差相對大，因此未能提供患有自閉症2至6歲兒童的分項估計數字。根據衛生署搜集所得的資料，2007年至2011年期間，在衛生署6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確診為自閉症譜系的2至6歲兒童的新增個案數目如下——

<u>2007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716	824	1 211	1 454	1 410

11. 至於及早介入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大部分病症(包括自閉症)而言，及早介入有助病人得到適時的診治、護理和照顧，對病人的康復進度有正面影響。就此，政府當局致力為患有自閉症傾向或表徵的兒童提供所需的支援，以確保他們能於成長階段獲得適切診治。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包括懷疑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全面的綜合評估，並為他們安排所需的康復服務。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作初步評估後，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會被轉介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兒科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作進一步評估及治療。衛生署和醫管局一向密切留意和檢視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於診斷和治療過程的進展，並因應他們的個別臨床情況提供所需支援。

12. 委員關注當局為自閉症兒童及有其他殘疾的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的情況。他們提出的具體關注如下 ——

- (a) 政府當局如何應付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及兼收計劃的自閉症兒童及有其他殘疾的兒童的康復及訓練需要；
- (b) 政府當局會否向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對有此等殘疾的兒童的支援和協助；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發放現金津貼，以供他們購買私營機構所提供的康復服務。

13.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 (a) 政府當局對殘疾兒童適時接受學前訓練十分關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有監察學前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並善用所得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兒童盡早獲得服務。除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外，社署亦於2006年12月起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電腦系統、簡化申請程序、防止重複申請等，以改善輪候安排；
- (b) 社署於2009年1月起增撥每年約3,500萬元重整社區支援服務，於全港設立了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地區支援中心以活動為本，針對服務使用者(包括殘疾兒童及其家長)的不同需要而制訂適切的訓練、照顧、社交、心理、個人發展等活動，並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和訓練，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及
- (c) 關愛基金已於2012年1月開始為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不多於12個月的學習訓練津貼。此援助項目由社署負責推行，每名受助兒童每月最多可獲2,500元津貼，以接受不少於4節的學前訓練及家長支援服務，包括由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服務。因應項目的成效，社署正研究將其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在此項目列為恆常服務之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接納社署的建議，延續此援助項目。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

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¹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2007-2008年度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服務名額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月)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8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特殊幼兒中心	1 494	805		11.9	1 544		734	12.4		1 544	1 042		12.8	1 646	
兼收計劃	1 860	1 041	8.3	1 860	911	8.6	1 860	1 156	8.7	1 860	1 434	10	1 860	1 536	12.2

¹ 政府當局就2012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第20項質詢所作答覆的附件。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2年11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8至102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6日